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哲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哲緯犯過失以他法致生火車往來危險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擅自在鐵軌旁施放沖天炮，而沖天炮之飛行軌跡無法完全由施放人操控，又因重力而勢必墜落在地，則其在火車行經之鐵軌旁之公寓大廈建築之陽台位置施放沖天炮，即有可能對於必須行駛於固定軌道之火車造成難以預期之影響，所為欠當，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雖平添軌道運輸之風險，幸未實際造成行車之損害，兼衡其警詢時所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本件行為之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又以被告前已5年以上未有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本件尚屬過失犯罪，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亦向法院請求併為緩刑之諭知，本院衡酌被告犯後態度尚佳，所為過失犯罪亦屬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維仁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

15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
16 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1項之規
19 定處斷。

2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654號

27 被告 周哲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周哲緯住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其旁常有烏
03 鴉築巢衍生嘈雜與髒亂，遂常以沖天炮驅除烏鴉，惟應注意
04 住處相隔6公尺巷道旁（即北側、海側）即為臺灣鐵路公司
05 所經營深澳線鐵路之路線與海科館車站，雖未針對車站設施
06 、軌邊或列車施放沖天炮，惟沖天炮仍有不能完全控制方向
07 之情形，倘果真竄入車站設施、軌邊或列車，仍易生往來之
08 危險，能注意而未注意，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晚間6時許
09 ，於其住處向海側即北側施放沖天炮約10發，致生鐵路往來
10 之危險，為其時停車於海科館站準備折返瑞芳車站之第4836
11 次區間車列車長張建隆發現而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 1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訊之被告周哲緯坦承上情不諱，核與證人張建隆於警詢所述
15 相附，並有張建隆以手機拍攝被告施放沖天炮之影片及擷取
16 畫面在卷可證，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之罪嫌，報告機關認被
18 告係涉犯同條第1項之罪嫌，惟依證人所拍攝影像，被告確
19 係向上施放，已有意避開鐵道相關設施，難認被告有何欲致
20 生鐵路發生危險之主觀犯意，故應僅構成過失犯，併予敘明
21 。又被告本案思慮不週，於犯後坦承悔過，應無再犯之虞，
22 請諭知緩刑，以啟自新。
-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唐先恆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簡好珊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第3項

02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
03 、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 3 年以上 10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 1 項之
06 規定處斷。

07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